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111年度行商訴字第53號

原　　告　紐西蘭商a2牛奶公司
（The a2 Milk Company Limited）
代　表　人　Jaron James McVicar
（傑倫・詹姆斯・麥克維卡爾）
訴訟代理人　郭建中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許綾殷律師
吳霈栩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林政憓
參　加　人　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Isabelle de Blic-Hamon
（伊莎貝拉 德 畢莉-哈蒙）
訴訟代理人　陳長文律師
蔡瑞森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廖承威為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及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

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被告代表人原為洪淑敏，嗣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2年1月19日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而被告之代表人於112年3月20日變更為廖承威，有經濟部112年3月22日經人字第11200023750號函可稽。又本件參加人於112年2月24日（收文日）已具狀聲明上訴，茲據被告現任代表人廖承威於112年5月26日（收文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丘若瑤